

庸人本相(1)

(箴言十七 7-9)

⁷ 愚頑人說美言並不相宜，君子說謊言也不合宜。

⁸ 賄賂在餽贈者的眼中看為玉石，隨處運轉都得順利。

⁹ 包容過錯的，尋求友愛；喋喋不休的，離間密友。

(一) 楔子

1. 十七 7-28 是有關庸人本相的箴言，庸人 kesil (fools) 一字出現在 v.10, 12, 16, 21, 24, 25，而 nābāl (churl) 則出現在 v.7, 21；而 ʿwīl (fool) 則出現在 v.28，這些經文都論及庸人的廬山面目。
2. 我們在十七章中可分為下列幾個分題
 - v.7-9 庸人面貌
 - v.10-15 庸人之處分
 - v.16-20 庸人 vs. 朋友
 - v.21-28 庸人與不義

(二) 庸人的口(v.7)

v.7 「愚頑人說美言並不相宜，君子說謊言也不合宜。」

首先我們看看這一節的文法結構，很明顯這是一對稱的句子，而且又是 a fortiori argument 我們可以把句子列成這樣：

愚昧人 + 美言 // 君王 - 謊言：

意思是說，一個愚昧人，一個否定神，不理會神的庸人，又怎會說出美言，所謂「美言」是指合宜，合神心意，讚美神的話，這正如雅各說：「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」這很不合適，也不相宜的，同樣的，或者是更甚的，一個君王，也即是神的用人(nadib)會說出謊話來呢？這是更不相稱的一件事。

箴言書的作者強調，我們既是神的用人神的兒女，用我們的口去說謊言，是極不適當，及不可思議的一件事，就如雅各說：「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，為父的，又用舌頭咒詛那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人，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出來，我的弟兄們，這是不應當的，泉源從一個眼裏，能發甜苦兩樣的水嗎？」(雅各書三 9-11)



(三) 愚昧人與錢(v.8)

v.8 「賄賂在餽贈者的眼中看為玉石，隨處運轉都得順利。」

如果我們說「舌頭」是一樣叫人跌倒的東西，那麼「貪」更是一個更厲害的兇魔叫我們跌倒。所謂「賄賂」(hassohad)，這字出現過 20 次 (在箴言書)之多，是指用不義的手段賺取金錢，與有錢人欺詐窮人金錢差不多，是完全不可逃避神審判的罪行。這些庸人，以為「有錢可以駛得鬼推磨，只要用錢賄賂，就可以要風得風，要雨得雨；他以為錢是萬能，叫事情進行順利。這正是一個庸人的心態，也是今天許多人的心態，因為神必審問這樣的庸人。

(四) 庸人的人際關係(v.9)

v.9 「包容過錯的，尋求友愛；喋喋不休的，離間密友。」

我們在此可以看見有兩種人。

第一種是「遮掩人過的」，意思是不斤斤計較，容易饒恕人，遮掩人的過錯的，他之所以遮掩他的過錯，是容讓他人有改過和踏入正途的機會，也是一種願意與人和好和建立友誼的表示，也是愛的表示。

第二種人是「屢次挑錯」的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NIV 的譯法與和合本大不相同，它譯作「Whoever repeats the matters」，究竟這裏所謂「matter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在希伯來文，matter 一字是 dabar，這個字可譯作 matter，又可譯作 word，我以為把它譯作 word 較為適合，換言之「repeats the words」是指「屢次挑錯」或講是非，兩者都有可能，我認為「講是非」似乎較為可信，正因為「講是非」，這是最容易離間密友的方法。

第一種人叫人和睦，社區可以和平相處，第二種人叫社區分裂，人際的關係產生嚴重的問題，如此的國家和社會一定大有問題，香港的情況正是如此，隨着傳媒方便，一 chick 就可以把是非傳遍天下，如此國家不亡才是一個奇蹟！

(五) 默想

1. 你是否一個誠實無偽的人？
2. 你是否以為「錢」可以收買人心？
3. 你是否一個好說是非的人？